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8) 通过]

67/188.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大会，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特别是促进其实施的重要性，**强调**会员国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中确认，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且确认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回顾**大会在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出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请该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意识到**监狱系统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对于制定惩教法律、政策和做法具有价值和影响，

* 因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重新印发。

¹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²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Vol. I, Part 1))，J 节，第 34 号。

12-48987*



请回收



坚信应当仅把监狱用作对犯有严重罪行的个人的一种惩罚，或在保护公众所必要时才使用，

又坚信应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³ 作特定努力采用替代措施，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文书逐步发展，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又考虑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决议核准的《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⁶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⁷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⁸ 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⁹ 的相关性，

还考虑到 国际刑罚与感化基金会拉丁美洲常设委员会为修订和更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提交给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联合国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而开展的工作，以及非洲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研究所提交的 2011 年非洲国家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研究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监狱领导手册、关于国际转移被判刑人士的手册、减少监狱过于拥挤战略手册（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编写）及关于防止再度犯罪和关于罪犯重返社会的手册，

1. **表示赞赏** 会员国对于就有关最佳做法和修订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交流信息这一请求作出的答复；

2. **考虑到**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高级别专家组会议和 2011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

3. **承认**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上述两个专家组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的工作；

³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⁶ 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4. **确认** 1955 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XXIV) 号决议核准的并在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 号决议中扩充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经受了时间的考验，仍然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

5. **又确认** 可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某些方面加以审查，使得《规则》能够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最新进展，但前提是对该《规则》的任何修改均不应降低现行标准；

6. **认识到** 专家组的建议，¹⁰ 并注意到该专家组初步指出了可加审议的下述方面：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b) 医疗和保健服务；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务人员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

(d) 调查所有拘禁中的死亡事件以及关于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g) 申诉和独立检查；

(h) 过时用语的替换；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7. **强调** 残疾囚犯的要求和需要在适用情况下应当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¹¹ 得到适当考虑；

8. **授权** 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和支持；

9. **请** 会员国积极参加专家组下次会议，并编写一份报告，概要介绍讨论情况和建议，包括政府专家和其他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和关切；

10. **赞赏** 阿根廷政府愿意主办专家组的下次会议；

¹⁰ 见 E/CN.15/20/2012/18；考虑建议时应结合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11. **注意到**编写完成了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说明和评论的会议室文件，建议早日将其译为所有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广为散发；
12. **鼓励**会员国促进执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⁹
13. **建议**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监狱过于拥挤和审前拘留现象，促进加大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监禁的替代办法，其中除其他以外可包括罚款、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测，以及支持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
14. **鼓励**会员国继续交流良好做法，如涉及拘禁设施内冲突解决的良好做法，包括在技术援助方面，查明《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交流应对这些挑战所取得的经验，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本国专家；
15. **重申**秘书长继续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为此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在组织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方面提供援助，支持刑罚和监狱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这类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16.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有效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¹² 推动该《规则》的传播、促进和切实适用的重要作用；
1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2年12月20日
第60次全体会议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47号决议，附件。